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對兒童發展基金的討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一、前言

政府於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中預留了3億元，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就勞工福利局初步公布以香港五大區域(包括: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及兩個有特別需要的社區，天水圍及東涌作為兒童發展基金的試驗區域，當中以目標為本儲蓄及推行師友計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表示歡迎，就局方以所選區域內一百名的12-16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作為試點，社聯已於較早前向扶貧委員會提交《對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最近與業界再渡討論基金的目標、對象及運作模式等，希望藉本文闡述我們及業界的的主要關注和意見。

二、機構對兒童發展基金的關注

理念及原則

此基金只是扶貧的其中一項措施，需要與其他的扶貧措施作充分的配合，例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等，才能發揮果效。當中需要確保經濟條件較差及未能參與此計劃的青少年均可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助有需要的貧窮兒童，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

我們贊成局方在資產建設的理念建議包括:

- 協助自願參加的家庭累積資產
- 鼓勵目標為本的儲蓄文化
- 透過師友計劃，協助父母及兒童/青少年規劃人生及達成個人目標

而此基金是要鼓勵參與者對未來進行規劃，以達脫貧之效，因此參與者將由個人諮詢員/師友協助，訂立儲蓄目標及制定實踐計劃是成功的關鍵。

不過業界仍有以下幾項主要的關注和意見:

2.1 特別關注項目

- (一) 社福機構擔心其以個別名義籌募私人及企業捐助有困難，也可能有不同機構分別向同一企業申請捐助的混亂情況，建議政府要協調及支援有關捐款及配對。
- (二) 此外若要負責機構管理有關供款戶口，無論在專業領域及行政手續的安排上會有相當的難度，建議設立中央統籌，並以信托基金形式去安排此部份的供款戶口，與各地區

運作機構商議各項供款安排，以及整體的獎勵性撥款和日後供款戶口的資金運用，以達基金的目標。

- (三) 在供款安排方面，政府除鼓勵低收入家庭及私人或工商界的捐款配對支持，以作目標為本的儲蓄外，也應與其他配對的持份者作最少等額的投入，如社聯較早前曾建議：參與家庭儲蓄四分一，私人或企業捐助四分一，而政府可在最後作四分之二的獎勵性撥款，以顯示政府對扶貧的誠意和決心，但局方建議只有相對小的比例（13.6%）用於鼓勵低收入家庭儲蓄及計劃未來。在鼓勵儲蓄方面仍有不足，此外獎勵性撥款不應只是以「一筆過的種子基金」的模式，反而需要有累進的成份，以鼓勵低收入家庭按能力儲蓄之餘，亦顯示政府對扶貧的誠意和決心。
- (四) 調低參與門檻及提供較具彈性的供款額
在供款數額方面，可以有三個數目的選擇，除減少對赤貧家庭的門檻外，也可讓有關家庭因應其能力選擇儲蓄的款額，例如：\$50、\$100 及 \$200。若中途遇有經濟困難，可以申請下調。

2.2 試行的區域

- (五) 業界認為局方可考慮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而每區亦可按其區內在低收入住戶的比例，增加名額，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調查資料顯示百分之廿五（約 24 萬）14 歲以下的兒童生活在低收入的家庭，全港七百人的比例應可作適當的增加。在試行的區域方面，社福界的意見是按較細的區域劃分在實際的運作上較為可行，且方便活動的安排，每區可由超過一間機構負責。

2.3 選取對象

- (六) 在試驗階段，因應成長需要及生涯發展歷程各異，對象年齡可劃分為兩組，分別是 10-14 歲及 15-18 歲，第一組主要協助學生由小學升中學的適應課題，第二組主要協助學生由初中升高中及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的適應課題。
- (七) 在選取對象方法上，可按地區低收入家庭的百份比作分配。

11.1.2008